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08號

聲　請　人 陳彥儒

　　陳彥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間請求確認分配表債權不存在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8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38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已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，有收據在卷可稽；其就裁判費部分再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必要，亦應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簡　曉　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